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特向您提供本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中存在的风险。在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提示，慎重决定是否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一、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提供服务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从业条件并已经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现向您说明，**我们（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专业机构，资格证书号：【ZX0127】**，我们为您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下称“投资顾问”）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从业条件并已经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具体信息可在我们的营业场所、公司网站（www.get88.cn）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

二、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含义，理解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后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三、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不能确保您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四、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五、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作为投资建议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且投资建议中的资料、意见、预测仅反映该投资建议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您可以向证券投资顾问了解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做出理性判断,您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收费应向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或其他个人账户支付。

我们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8110901011801602979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同时,为提升支付便利性,我们亦支持通过公司支付宝、公司微信支付渠道或其他银行账户等支付渠道接收款项。您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任一方式完成付款,但需确保付款行为符合我们提供的操作指引及相关渠道的合规要求。

我们保留根据业务需要新增或调整收款渠道的权利,具体以您支付费用时我们实际提供的支付方式为准。无论您选择何种方式支付费用,均以费用实际到达我们指定的账户为付款完成标志。

七、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您发现投资顾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您可以向我们进行反馈,电话:【020-22118777/020-38381976/950496】,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

八、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九、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顾问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投资顾问服务人员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十、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以便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您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十一、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向所在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说明,如因您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您未能及时获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我们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切勿委托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代理买卖证券,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将通过双方约定的渠道或方式将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送达至您,未授权任何该机构之外的其它机构或个人进行发布,且仅供您参考;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版权仅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您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获取及使用信息，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均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您在接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当了解，当出现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疫情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等，罢工，网络通讯中断/故障，黑客攻击，电力故障等），可能造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顾问服务信息不能通过所约定途径及时传达给您。

十五、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线上网站、APP、PC、公众号、小程序等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您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您在接受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前，必须仔细阅读相关说明书，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您自身原因导致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如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您在使用该功能前应了解其方法和局限：

1. 该功能必须借助于线上网站、APP、公众号等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及互联网网络，接收数据及信息。
2. 该功能存在因软硬件故障、互联网接入故障、服务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接收数据的可能。
3. 该功能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证券市场走势，我们提供的证券投资建议能为您提供一定的参考，但不能承诺投资收益情况，且具体决策须由您自行作出。

十六、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期间，应当清晰知晓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各部门及任何员工均不得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从事下列行为：

1. 代您做出投资决策；
2. 直接代您进行投资操作；
3. 以任何方式向您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4. 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违规与您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6. 以证券投资顾问个人名义向您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7. 通过服务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和渠道向您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8. 证券投资顾问明示或暗示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您提供投资建议；
9. 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10. 其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接受或认可了上述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您一旦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我们不以任何方式向您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声明已完整阅读了本风险揭示书,并对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及线上网站、PC、APP、公众号、小程序等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载体的固有缺陷产生的风险因素可能给本人证券投资带来的亏损有完备性认知后,慎重签订《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采用电子签名在线签署方式进行签署确认,您通过我们提供的验证方式完成在线签署后,本风险揭示书立即生效,与纸质手书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用户确认服务开启(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

**您于_____在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平台
签订本风险揭示书。**